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6年工作总结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如下：

1、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收购股权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2016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1,538 万元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扬动电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

监督作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三、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2016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9次。听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出售股权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

第二部分 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 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

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7日